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0年東南亞清真產品線上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0.04.修訂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- (二) 活動名稱：2020年東南亞清真產品線上拓銷團
- (三) 日期：印尼站**2020年10月15日**、馬來西亞站**2020年11月26日**
- (四) 拓銷市場：印尼、馬來西亞
- (五) 簡介：

印尼為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，約2.2億穆斯林人口，人口紅利使其成為清真產業發展重要國家之一，近年印尼清真認證改制，政府拿回核發清真認證主導權，顯見清真認證之重要性與日俱增，「2019/2020全球伊斯蘭經濟報告」中，印尼於<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>排名為第五名，亞洲第二，乃我清真產業拓展新南向國家之重要目標市場。

馬來西亞70%人口為穆斯林，自1974年開始發展清真產業，超過40年的發展經驗使其清真產業在全球占有領先地位，馬國政府亦持續提出清真產業發展相關政策，如最新的「清真產業計畫2.0 (Halal Industry Masterplan 2.0)」以成為「全球清真產品和食品中心」目標。依據「2019/2020全球伊斯蘭經濟報告」，馬來西亞被<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>評比為第一名，是值得我清真產業持續開拓之市場。該國清真市場以清真食品飲料為主，其次為清真化妝品護理產品，清真時尚、醫療旅遊等充滿市場潛力。

- (六) 預定徵集家數：10家。

- (七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

獲清真認證之臺灣特色食品及飲料、罐頭食品、蜜餞、麵食、調味料、糖果餅乾等休閒食品、保健食品及美妝產品或自然清真水產品等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目標服務廠商家數：徵集10家產品已取得清真驗證之廠商參加，參團廠商可選擇參與站點：馬來西亞站或印尼站，亦可二站點皆參加。

- (二) 規劃線上洽談會：本會相關駐外單位(雅加達台貿中心、吉隆坡台貿中心)邀請國外買主參加，**參團廠商前來貿協指定地點現場**，預計每家每站媒合3位買主洽談，時間分別為印尼站**2020年10月15日**、馬來西亞站**2020年11月26日**。

- (三) 事前準備活動規劃：

1. 本會協助拍攝廠商產品廣宣影片(每家廠商僅1支產品介紹影片，依本會規劃拍攝時間前來指定地點進行，恕無法配合廠商時間)。
2. 透過外館協助發送本活動訊息及影片，吸引買主報名參加洽談。

- (四) 活動展開期間規劃：

1. 規劃於線上臺灣形象展馬來西亞、線上臺灣形象展印尼展出時間內辦理產品發表會，透過事前準備產品介紹影片，進行發表。
2. 並將於「臺灣清真產品線上展」開設本次拓銷團展區，持續曝光產品。
3. 產品發表會後由買主登記預約洽談時間，本會將協助安排一對一線上洽談(印尼站2020年10月15日、馬來西亞站2020年11月26日)。

(註)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商品不得參加。
- (三) 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，需無貿易糾紛、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（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），且配合填寫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。
- (四) 為避免我國廠商之同類產品相互削價競爭，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，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參加廠商所提供之資料，將視為爾後本活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，嚴禁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展示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，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加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。
- (六) 本會將優先錄取下列資格者：
 1. 具特殊外銷潛力之廠商或產品。
 2. 國際性食品安全認證：食品加工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（如FSSC、HACCP、ISO、有機、GMP等）或國內輔導認證者得優先錄取，且旨述證件於參展期間須為有效認證者。
 3. 獲獎：獲得國內外包裝設計獎（如iF設計獎、創新獎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線上報名：至本活動網頁 (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HalalMission>) 報名頁，填寫報名資料，恕不接受傳真、電話、E-mail報名。網路報名後即完成登記，無須用印送回。

(1) 進入 <http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>；

(2) 蒐集參加活動名稱「2020年東南亞清真產品線上拓銷團」；

(3) 點選右側框內「立刻報名」；

(4) 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

(5) 將下列文件e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-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(電子影本)
- 英文產品照片
- 清真證書影本
- 各項認證、獎項、標章等有效證明影本，如為委託工廠之認（驗）證，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2. 參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2020年8月28日(週五)**為止。

(三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行銷專案處 台灣清真推廣中心

地址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

印 尼 站：吳侑庭專員 (02)2725-5200分機1273/信箱yoting@taitra.org.tw

馬來西亞站：翁培芳專員 (02)2725-5200分機1271/信箱teresaweng@taitra.org.tw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每家廠商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每站點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保證金1萬元整。

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2.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「保證金」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，其中「廠商分攤費」將開立電子發票，惟「保證金」不開發票。

(1)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(2)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款付至「台北富邦東門分行」，帳號為462-210-180013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上P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Email並電話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預計組團會議時間於本(109)年9月11日舉辦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率取廠商)，將說明活動時間表、活動細節、廠商配合事項及產品介紹拍攝相關說明。

(二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- (1) 2020年9月1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2) 2020年9月10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「保證金」。
- (3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取消，於活動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「保證金」。
- (4) 未能配合本會規劃之系列相關活動，如線上洽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未準時出席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「保證金」。

2. 廠商分攤費：

- (1) 2020年9月1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2) 2020年9月11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- (3) 未能配合本會規劃一系列相關活動，如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(一)負責事務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海外宣傳。

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辦理國內、外之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(一)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並全程參加本活動。

(二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
(四)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(五)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六)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為提高線上拓銷團CP值，除拓銷團原有規劃，特別規劃於2場線上臺灣形象展(馬來西亞、印尼)來提供雙倍行銷資源。以期增進商機促成媒合，提升拓銷團成效。本活動參加廠商亦須遵守臺灣形象展參加作業規範。

(二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
(三)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
(四)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